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两款产品共计人民币 4,5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 40,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27,59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3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6.4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70,30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829,677.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 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br>总投资额(万元) |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 48,273.47 | 38,982.97 |
| 2 | 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 34,131.82 | 31,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8,000.00 | 28,000.00 |
| 合计 | | 110,405.29 | 97,982.97 |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 关联关系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295 | 45 天 | 1.20%或 2.62% | – | 否 | 否 |
| | | | | 2,205 | 46 天 | 1.19%或 2.63% | – | 否 | 否 |
| 合计 | | | | 4,500 | / | / | / | / | / |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 1: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产品代码 | CSDVY202404863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人民币 2,295 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 期限 | 45 天 |
| 到期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20%或 2.62% |
| 实际收益率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620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15】。<br>(5)基准日为【2024】年【3】月【29】日。<br>(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4】年【5】月【9】日北京时间 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产品 2: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产品代码 | CSDVY202404864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人民币 2,205 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 期限 | 46 天 |
| 到期日 | 2024 年 5 月 14 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19%或 2.63% |
| 实际收益率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630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35】。<br>(5)基准日为【2024】年【3】月【29】日。<br>(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4】年【5】月【9】日北京时间 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分别为 45、46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 40,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1,571,493,665.23 | 17,966,801,927.35 | 20.06 |
| 营业利润 | 285,879,260.20 | -1,444,203,431.69 | 不适用 |
| 利润总额 | 289,046,497.52 | -1,434,826,420.62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3,874,680.70 | -1,417,377,181.58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2,127,858.64 | -1,408,815,078.50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8 | -1.27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2 | -36.24 | 不适用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17,952,110,633.54 | 15,453,539,744.23 | 16.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101,237,010.31 | 3,455,499,165.29 | 18.69 |
| 股　本 | 1,160,934,777.00 | 1,116,786,419.00 | 3.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53 | 3.09 | 14.24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受到原材料价格、海外物流运输费用、能源费用高企,以及欧美国家持续加息导致的商誉资产组减值等因素的冲击,公司出现了较大亏损。

2023 年度,受益于全球主要汽车市场需求的复苏,公司营业收入 215.71 亿元,实现了较大增长,其中公司新兴业务乘用车座椅业务在本年度实现量产,并开始贡献收入。2023 年度,海外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物流运输费用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年初采取的各业务板块深入整合措施逐步取得成效,在手订单陆续获得客户价格补偿。2023 年度,乘用车座椅业务获得多个项目的定点,前期研发、新生产基地建设投入持续加大,在费用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依然实现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 亿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04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62 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62 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0,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

6、产品的到期收益率测算: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 = 产品本金 + 产品本金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天数 /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8、本金及产品收益支付: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 / 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 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51",该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14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50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该产品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406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423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9、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27 日,刘辉将其持有的 11,63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的 36.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47,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3%。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22,0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5.04%,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 15,856,26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5.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刘辉 | 否 | 11,630,000 | 否 | 否 | 2024.03.27 | 2025.03.27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89 | 1.94 | 个人需求 |
| 合计 | / | 11,630,000 | / | / | / | / | / | 36.89 | 1.94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朱文怡 | 31,518,408 | 5.26% | 10,460,000 | 10,460,000 | 33.19% | 1.75% | 0 | 0 |
| 刘辉 | 31,528,771 | 5.26% | 0 | 11,630,000 | 36.89% | 1.94% | 0 | 15,856,269 |
| 合计 | 63,047,179 | 10.53% | 10,460,000 | 22,090,000 | 35.04% | 3.69% | 0 | 15,856,269 |

注:

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4 年 3 月 27 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1,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 年 12 月 25 日,乌兰察布太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31,12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431,121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31,121 股。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乌兰察布太证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期内,其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乌兰察布太证 | 5%以下股东 | 1,431,121 | 0.36% | IPO 前取得:1,431,121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乌兰察布太证 | 0 | 0% | 2023/12/29 ～2024/3/28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已完成 | 1,431,121 | 0.3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期间内,乌兰察布太证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0,114.6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为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进度,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合理清欠措施,通过法律途径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企业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2、诉讼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

被告三: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诉讼的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

1、诉讼请求

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61,709,300.97 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5,709,767.8 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 101,146,635.54 元)

2、事实及理由

2019 年 9 月 18 日,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中标通知书,载明被告一和被告三为融安县长安镇、板桥乡、大良镇、潭头乡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随后,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被告一及被告三签订《合同协议书》,就案涉项目展开投资合作。2021 年 3 月 6 日,被告一作为发包方、原告作为承包方就旱改水项目签订《施工协议书》。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二支付 3,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完成了案涉项目的施工。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被告二应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 15,709,767.8 元及利息 3,071,259.6 元,并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61,709,300.97 元及利息。因被告二是被告一设立的分公司,故就前述合同履行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被告一承担。被告三与被告一为案涉工程及对应合同行为的共同受益人,其应当与被告一共同承担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其资金占用费、支付工程款及其利息的义务。

3、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开庭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3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增加车间及委托生产产品批准文号信息,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许可证编号:鲁 20160251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02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经审查、技术审评和 GMP 符合性检查,在生产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新增制剂Ⅰ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生产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委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地氯雷他定片(国药准字 H20223419)、普瑞巴林胶囊(国药准字 H20234016)、普瑞巴林胶囊(国药准字 H20234017)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增加批准文号信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及委托生产产品批准文号信息的增加,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股票连续 17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 12.25 元 / 股的 130%(即 15.925 元 / 股),已触发"福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6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转股起止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5 元 / 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2.25 元 / 股。

二、"福蓉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17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 12.25 元 / 股的 130%(即 15.925 元 / 股),已触发"福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福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福蓉转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福蓉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福蓉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蓉科技本次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福蓉科技本次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恒润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2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1,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2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球球,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大恒润资产总额为 67,830.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314.88 万元,净资产为 9,515.5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7,632.44 万元,净利润为 1,227.7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060.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5.6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4,460.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5.38%;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4-02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04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nbpor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峥

董事、副总经理:姚祖洪

独立董事:于永生

独立董事:赵永清

董事会秘书:蒋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04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nbpor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rd@nb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9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500 万元(含 2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提前归还 1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